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（含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5名，其中董事长庄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。董事熊谨慎先生、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庄展诺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合作建设总部经济大厦的议案》

《关于签订〈合作建设总部经济大厦协议书〉的提示性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海南分公司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